

证券代码：834874 证券简称：谐通科技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2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范丽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派送红股增加股本，原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作如下修改：

(1)、原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”，修订为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”；

(2)、原“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一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”，修订为“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一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裕融租赁进行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并由公司股东范丽芳、许建方为本项借款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董事长范丽芳存在关联关系，董事长范丽芳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